**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2015年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（草案）情况的报 告**

（2016年月日在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）

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孙仕林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将丰宁满族自治县2015年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（草案）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**一、2015年财政决算情况**

2015年，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任务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县各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、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等突出问题，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大力推进改革创新，全面加强收支管理，全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**（一）全县财政收支情况**

**1、公共财政预算。**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83415万元，为预算的116.2%，比上年增长（以下简称增长）26.1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62294万元，增长5.7%；非税收入21121万元，增长175.6%，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按照财预〔2014〕368号文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转为专项收入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27852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4%，增长8.5%。

**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收入完成55964万元（县本级收入完成5470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255万元），为调整预算的71%，主要原因是未完成年度土地出让计划。支出完成55004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.7%。

**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201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9841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34199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5670万元，总计79710万元。支出完成46561万元（其中上解支出178万元）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结余33149万元。根据相关法规，社保基金相互独立，不能调剂使用，按照收支平衡原则，可以动用历年结余资金和年末新增结余。

**（二）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**

**1、公共财政预算。**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61253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11.2%，增长19.5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40132万元，下降9.1%；非税收入21121万元，增长196.9%。县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246090万元，增长2.6%。

**2、政府性基金和社保基金预算与全县总预算相同。**

**二、2015年预算执行效果**

一年来，全县各部门全面贯彻新的预算法，认真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，深化财税改革，发挥调控作用，促进平稳增长，保障改善民生，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。

**——发挥政策效应，有力助推经济平稳增长。一是**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机遇，争取省政策资金向我县倾斜，2015年我县共收到上级专款88151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.8%。争取新增债券6989万元、置换债券37800万元，推动了重点项目建设。**二是**大力拓展筹融资渠道。推广运用PPP模式，完善政策体系，加快项目对接，目前集中供热和县城污水处理两个项目已完成签约。**三是**全面盘活存量资金。认真核查底数，分类处置，全力督导，收回2012年及以前年度“沉淀”资金30900万元，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文件要求，用于2015年工资改革、冲减以前年度暂付款和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**——落实惠民政策，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。一是**社会保障标准稳步提高。农村低保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30元，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补助标准具有较大幅度提高。**2015年**共拨付城乡低保资金7929万元，保障了全县3600户7036名城镇低保对象和35291户40784名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；拨付高龄补助资金284.4万元，使7041名年满八十周岁老年人生活质量得到改善。**二是有效缓解农民“看病难、看病贵”问题**。拨付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897万元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1408万元，确保医改政策落实；拨付新农合补偿款13186万元， 39564人次住院和812564人次门诊得到补偿。**三是**支农政策较好落实。全年拨付惠农资金34837万元，其中：粮食直补和综合补贴资金2640万元；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1200万元；草原生态奖补资金7052万元；良种补贴资金752万元；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1226万元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500万元；退耕还林资金2958万元；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金2810万元；森林抚育补贴资金1111万元；林业补助资金2765万元；水利项目省级补助资金558万元；抗旱规划补助资金840万元；农村饮水安全资金440万元；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资金2413万元；农业开发资金3304万元；扶贫资金7661万元，有效推动了农业产业化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；拨付农村面貌改造提升专项奖补资金2607万元、重点村“一事一议”补助资金1650万元，并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向改造重点村倾斜。**四是**工资改革顺利实施。积极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，加快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，研究建立保障工资落实长效机制。

**——优化支出结构，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到位。一是**教育支出55501万元，增长29.9%，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教育支出不低于全部财政支出21.8%的标准。**二是**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52万元，增长8.8%。**三是**农林水支出63910万元，增长5.1%。另外住房保障、节能环保和科学技术等各项支出较上年均有大幅度提升。

**——加快改革步伐，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。**2015年，始终坚持以改革增发展动力、促职能转变、提服务效能。**一是**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初步建立。加快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改革，全过程绩效预算管理模式在全县推开，各部门花钱问效意识明显增强。规范编制公共财政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政府债务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将所有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，除涉密单位外，各县级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全部在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公开率达到100%。**二是**预算执行管理全面强化。坚持依法征税管费，加大综合治税力度，加强重点税源、重点行业和重点税种监控，规范非税收入征缴，努力堵漏增收，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。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批复预算、拨付资金，加强预算执行督导、通报，督促资金早支出早见效。**三是**资金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。制订出台了《财政投资预算评审管理办法》，坚决杜绝人情评审、关系评审。全年共评审道路改建、县医院附加工程、教育体育工程、污水管网、河道治理等156个建设项目，送审金额67842万元，审定金额58553万元，审减资金9309万元，审减率13.7%；完善政府采购程序，强化政府采购约束机制，明确政府采购目录，实行“规范管理、阳光采购”，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，全年完成招标采购187项，预算资金28693万元，实际采购资金23918万元，节约财政资金4775万元，节支率16.6%。

**三、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办法**

**（一）虚列支出挂往来问题。**主要是因为有些专项资金到位时间滞后，部分款项相继下达于年终决算前后，致使预算资金当年不能及时拨付到预算单位，于是预算在财务处理时将未拨资金先由“一般预算支出”列支后转入“暂存款”科目，形成了虚列支出。随着今年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不断加大，到目前绝大部分已经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**（二）应拨未拨各项基金问题。**对此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将所有应拨基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是资金发挥其应有效益。

**（三）预算周转金额度未达标问题。**因人员及各项社会保障经费标准增加，加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，导致县级财力紧张，因此未能按规定安排预算周转金，2015年年初预算安排预算周转金300万元。2016年预算安排500万元，我们将尽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，逐步达到标准。

**（四）暂付款余额过大问题。**暂付款余额过大，是几年来一直存在的比较棘手问题，尽管我们按要求每年消化一部分暂付款，但大部分多年遗留的呆账、死账处理仍有一定难度，我们将通过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，进一步加大消化力度，该收回的收回，该冲减的冲减，有效消减暂付款余额。对于审计存在的其它问题，我们将进一步深入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2015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较好的完成了县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。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通过深化预算改革，依法编制预算、严格预算执行，逐步加以解决。